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GENT集團根據WC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進行關於WorldCard尊貴客戶計劃及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該公佈，而WC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年期已獲修訂協議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根據WC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積極市場推廣預期將導致交易金額持續增長，故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相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WC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本集團已付／應付GENT集團的年度總金額及(ii)本集團已收／應收GENT集團的年度總金額各自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逾0.1%但低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GENT集團根據WC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進行關於WorldCard尊貴客戶計劃及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該公佈，而WC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年期已獲修訂協議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WC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SCM同意成為WCIL集團在馬來西亞以外國家及地區經營的WC計劃的WC商戶。WCIL集團由RWI全資擁有，而RWI為一家由GENT及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以相同份額股份間接擁有的公司。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GENM(為GENT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SCM(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同意從事參與為聯合推廣彼等各自的業務而不時推行的若干聯合宣傳及推廣計劃。

## 2. 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WC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已收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65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70,000港元)及1,49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20,000港元)，而該等金額非常接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的原有年度上限。鑑



- (d) 根據WC協議 (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 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 (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 (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 擬進行的積極市場推廣預期將導致交易金額持續增長；及
- (e) 為應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因日後郵輪航程及乘客數目增加和WC計劃受歡迎程度增加而帶來交易金額的任何不可預料增長而作出的合理金額。

#### 4.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WCIL集團在馬來西亞以外國家及地區經營及管理WorldCard尊貴客戶計劃。WCIL集團由RWI全資擁有，而RWI則為一家由GENT及GHL (作為GHUT的受託人) 以相同份額股份間接擁有的公司。

GENT集團主要從事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基因組學研發、投資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業務。

GENM為GENT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馬來西亞雲頂世界從事旅遊渡假業務，其經營範圍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包括博彩、酒店、娛樂及消遣活動。

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丹斯里林國泰 (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GENT及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GHUT的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以及GHL的董事)，憑藉其於GENT及上述全權信託的權益及鑑於GENT於GENM的權益，被視為於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進行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5.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相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GENT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憑藉(其中包括)其於GENM的權益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0%的應佔權益；GENM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權益；因此GENT及GENM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GENT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1%權益，因此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WCIL集團在馬來西亞以外國家及地區經營WorldCard尊貴客戶計劃，由GENT及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以相同份額股份間接擁有，因此分別為GENT及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有關本集團及GENT集團根據WC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WC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本集團已付／應付GENT集團的總金額及(ii)本集團已收／應收GENT集團的總金額各自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修訂年度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NM」	指	Genting Malaysia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GENM由GENT持有49.33%的權益，以及按會計處理基準被綜合為GENT的一間附屬公司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GENT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0%應佔權益
「GENT集團」	指	GENT、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GHL」	指	Golden Hope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作為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GHUT」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單位信託，由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原有年度上限」	指	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WC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條款，本集團應付金額及應收金額各自的最高年度總數字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佈「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載，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WC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條款，本集團已付／應付金額及已收／應收金額各自的經修訂最高年度總數字

「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佈所載，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RWI」	指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GENT及GHL(作為GHUT的受託人)以相同份額股份間接擁有
「WCIL」	指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RWI全資擁有
「WCIL集團」	指	WCIL、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

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列值的款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本公佈所述的任何款額概不表示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